

(以下附錄節錄自惠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huizhou.gov.cn/bjssviewArticle.shtml?method=viewArticle&id=279af4c242d4d2cf0142d6ace9a6019d>)

附錄

关于公开征求《惠州市环境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法制建设，规范和加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我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党的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报告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结合惠州实际，重新制定出《惠州市环境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公众、专家学者、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和建议。意见征集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9 日。

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传真方式将意见传真至：0752-2167975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至：2623207614@qq.com

（三）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惠州市下埔横江三路 4 号惠州市环境保护局（邮编：516001），请在信封上注明“《环境保护规定》征求意见”。

附件：1、《惠州市环境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

2、关于《惠州市环境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的立规说明

特此公告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

惠州市环境保护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保障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促进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坚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公平合理承担环境责任，鼓励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鼓励发展循环经济，积极

培育及推广清洁生产、节能环保和低碳技术，倡导绿色消费，大力开展生态示范创建，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对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实行环境质量行政领导负责制。制定政府环境保护任期目标及年度实施计划，将环境保护和大气、水、土地、海洋、山体、森林、植被、野生生物等各种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制定和完善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编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城乡发展和行业发展规划、区域开发规划、调整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时，应当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大力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增强公民的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

第二章 环境保护管理职能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市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区、镇设立的环境保护派出机构，受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委托，依法对辖区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设立环境保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协助基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村（社区）的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海洋渔业、质量技术监督、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铁路、民航、气象等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国土、水务、农业、林业、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与改革、经济与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工商、文化、卫生、教育、交通、港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好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章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迁建对环境有污染的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包括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以下简称“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由项目的建设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居民住宅区、医疗康复区、科研文教区、行政中心区以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及破坏景观的项目或设施。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必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应当委托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评价单位对评价结论负责。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施工期间，应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授权或委托的单位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的试生产（运行）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查通过并领取《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运行）。

第十五条 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在规定的试生产（运行）期限内，报原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通过并取得《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和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由市、县（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分类管理规定办理。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十七条 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粉尘、恶臭气体、饮食油烟、放射性物质以及振动、电磁波辐射、光污染、消耗臭氧层物质等对环境有污染和危害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设置污染防治设施，依法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采取有效措施，保持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档案，定期监测运转、使用效果，并按照规定向环境监察机构报告运转情况；

（二）建立维护保养、检修、更新、检测等制度；

（三）建立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

（四）建立污染处理设施使用化工原材料的专门档案；

（五）对生产用放射源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扩散；

（六）污染防治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改变用途。

第十八条 建立饮食业、机动车辆维修业所产生废油及照相行业产生定影（显影）废液统一集中回收制度。饮食行业应逐步淘汰燃煤、燃油炉具，推广使用气、电等清洁能源，减少废气、噪声污染。

第十九条 对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制度。排污单位的排污口必须按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整治或设置。

第二十条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缴纳排污费后不免除防治污染的责任。造成环境污染的，应承担清除污染危害的责任，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第二十一条 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和浓度控制。在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内的排污单位，其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和《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所核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组织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煤、粉煤、重油、渣油、树木、秸秆等高污染燃料。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无公共烟道的综合楼、住宅楼内新建、扩建餐饮、加工、维修等产生油烟、废气、异味的项目。已经建成的，经营者必须对污染进行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生产经营中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的，应当采取有效防治措施，不得污染环境。

建筑工地施工、道路运输、园林绿化、清扫保洁、物料堆放等活动，必须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治尘污染。

第二十五条 在用的机动车辆，其废气和噪声排放必须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并领取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证。

第二十六条 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无铅汽油。在市、县（区）城市规划区禁鸣喇叭，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二十七条 食品容器的包装材料应当使用可回收利用、无毒、易处理、易降解的物质。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对危险废物、城市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航空垃圾及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处置。建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厂），对全市危险废物实行有偿的统一集中处理处置。

第二十九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应在开工15日前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取得《噪声排放许可证》后，方可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建筑噪声污染。

第三十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严禁在7：00~12：00时，14：00~22：00时之外时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有建设主管部门的证明。

第三十一条 开发自然资源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开发结束后，应采取恢复植被及有关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

第五章 处 罚

第三十二条 单位或个人违反本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环保职能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三条 对依照本规定所作处罚、处理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2：

关于《惠州市环境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的立规说明

一、制定《惠州市环境保护规定》的必要性和意义

2002年，我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出《惠州市环境保护规定》（惠府〔2002〕146号，以下简称《规定》），为我市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加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提供了依据。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及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新的环境资源保护关系不断出现，《规定》中一些内容已经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而亟待修改。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法制建设，规范和加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根据党的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报告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结合惠州实际，重新修改了《惠州市环境保护规定》。

二、《惠州市环境保护规定》的特点

重新修改的《惠州市环境保护规定》（以下简称“新规定”）相对原《惠州市环境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老规定”）有以下几大特点：

一是明确我市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和总体政策。《新规定》是依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和党的十八报告，结合我市实际重新修改而成。新《规定》明确了我市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第三条）和总体政策（第四条），同时把我市最重要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生态示范创建（创建国家生态示范市），作为一项政策要求各级政府贯彻执行，为我市的环境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

二是重新确定了章节条款。新《规定》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职责和其他职能部门的调整、分工和更名，相应地修改了第二章（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分工）的内容；删除了原第三章（环境功能区的划分）、原第十六条（禁止建设的项目）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将原来的七章四十二条缩减为六章三十六条。

三是彰显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新《规定》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取消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试生产（运行）”审批事项和《临时排污许可证》，规定通过核查并领取《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即可投入试生产（运行），且须在规定的试生产（运行）期限内进行验收。

四是重新规定了超标超量排污行为的处罚。新《规定》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问题控制指标的违法排污行为，明确除必须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还要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进行移送。

五是明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改善我市空气质量，新《规定》要求划定我市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明确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的高污染燃料。同时，对有废气产生的服务行业和建筑施工、道路运输、清扫保洁等各种生产经营活动，规定了污染防尘措施。

三、《惠州市环境保护规定》的制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十二)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 (十三)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 (十四)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十五)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 (十六)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 (十七)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 (十八) 《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
- (十九)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 (二十)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报告；
- (二十一)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二十二)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172 号令）。